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24-064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总数(户)	79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持股总数(股)	2,062,886,32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以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丘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董事李志坚先生和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4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投票权设置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杨美彦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八届八次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6,611,396	98.02%	是	
1.02 关于选举杨美彦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八届八次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6,666,396	98.02%	是	
1.03 关于选举杨美彦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八届八次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6,313,648	98.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杨美彦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八届八次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91,192	92.77%	—	—	—	—	—
1.02 关于选举杨美彦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八届八次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748,163	92.79%	—	—	—	—	—
1.03 关于选举杨美彦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八届八次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93,445	92.69%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晓秋,刘婧花。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65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杨美彦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美彦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66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杨美彦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美彦先生。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67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3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总数(户)	79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持股总数(股)	2,062,886,32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以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丘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董事李志坚先生和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4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投票权设置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杨美彦先生为公司八届八次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6,611,396	98.02%	是
1.02 关于选举杨美彦先生为公司八届八次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6,666,396	98.02%	是
1.03 关于选举杨美彦先生为公司八届八次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6,313,648	98.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三)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晓秋,刘婧花。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68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证监罚字〔2024〕200号),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2. 公司涉嫌内幕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 公司涉嫌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4. 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5. 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6. 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7. 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8. 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9. 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10. 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11. 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12. 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13. 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14. 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15. 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